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6號

原告 張文亮
被告 拓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政宏

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並自起訴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111年6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6%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58年生，至被告111年6月10日資遣原告時，年約53歲餘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11年餘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五年，應以五年計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55,000元，應提撥之退休金為3,324元【原告雖未主張被告每月應提撥

01 勞工退休金數額，然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55,000元，依勞工退
02 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其薪資投保級距為55,400元，被告每月應提繳
03 退休金為3,324元（計算式：級距 $\times$ 6%）】，則其5年之薪資及退
04 休金總額為349萬9,440元【 $(55,000\text{元} + 3,324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5\text{年}$
05 $= 3,499,440\text{元}$ 】。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二、三項
06 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07 判費35,650元，再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3,7
08 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83元（計算式：35,650元－
09 23,767元 $=$ 11,8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0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13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劉玟君